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龙穴岛总装试验基地码头项目(二期)施工总承包(广州南沙智能院龙穴岛科考码头项目)[项目编号: JG2025-4602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,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资格审查附录6注: 3 点要求, 没有在经历栏中填入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(南沙)

联系人: 邹老师 联系电话: 020-3901228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港务局

联系电话: 020-83050234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

招标单位: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(南沙)

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